

## 《證悟的居士——維摩詰經》

### 〈不思議品 第六〉

#### 【授課內容摘記】

授課老師：梁寒衣

####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的要旨：

[維摩詰以神力示現不可思議的菩薩淨土果報、華嚴四法界的「事事無礙」境界——如芥子納須彌、長劫變短劫、短劫變長劫……]

——舍利弗見維摩詰室中無有床座，動了念想：「來問疾的大眾該坐何處？」維摩詰知其心念，呵責他：「為法來？或為求床座來？」繼之開敷大乘了義的「求法之道」——求法者必須「於一切法無所求」，必須空去之於「法」的執取。

——維摩詰現神通力，須彌山王佛將三萬二千個高廣師子座送入維摩詰小小丈室，示現「芥子納須彌」的不思議化境。

——維摩詰向舍利弗闡述不思議解脫菩薩的神力：(1) 時間縮展自如的能力：可將「七日」展延為「一劫」，亦可將「一劫」促縮為「七日」；(2) 空間尺度及運動無礙的能力：可將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可將一切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向十方；上下佛土、去來無礙；一毛孔中可見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3) 不受風、火之迫害；(4) 能現種種身；(5) 能將眾聲變作佛聲。

——大迦葉讚歎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以自身所具「聲聞根」為恥、為悲。

——維摩詰向大迦葉闡述不思議解脫菩薩的種種方便力：(1) 現魔王身，以降伏邪定眾生；(2) 向眾生強索難捨之物，以堅固眾生的捨心，圓滿眾生的布施波羅蜜。

#### ◎華嚴四法界：

##### (1)「理無礙」法界

——對佛法的教理，完全融會、融通，沒有一點障礙。不能只有「理」（知識），而必須要「入理」（知道教理後，實際薰修，讓「知解」和「修證」在生命中雙向運行至通達無礙，才是真正穿透這個教理，抵達「見道位」），即《達摩四行觀》的「理入」。只有「入理」入到沒有障礙，那個「理」才能在生命中圓融運轉。

——「理無礙」的境界：「法性」的空寂境界、「佛性」的境界，乃「空如來藏」、「一空一切空」。必須能認證「法身」、安住「法身」，才是「理無礙」。

(2)「事無礙」法界

——「事」：指世間的「事相」和「事行」，屬「大光明藏」、「一有一切有」。「事無礙」：即《達摩四行觀》的「行入」，以理入事、以理即事——以「理無礙」、以「佛智慧」而廣修「菩薩四明」，使具備各種「世間」的專業，通達「世俗智」，而能處事圓融無礙。

(3)「理事無礙」法界

——「理」、「事」能夠圓融無礙的運轉，知道萬法本性空寂，無所執著，故能無礙（「有慧方便解」、「有方便慧解」），是「七地菩薩」才能完滿抵達的境界。未到此境界時，常還存在「理、事間的衝突、障礙」，或「有理無事」——「無方便慧縛」；或「有事無理」——「無慧方便縛」。

(4)「事事無礙」法界

——一切事情都是「即空即明」、「即明若空」，已達「無功用行」地步，不須一直抱著「理」，不須再用力「以理攝事」、「轉識成智」，是「常住法身」、「不轉而轉」的「八地菩薩」境界。

◎「不思議」之義：

——「思」屬於心，「議」屬於口，「不思議」：即心思不到、口議不及，亦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參見教材 p.258 竺摩法師註)。

——不是「心想」、亦不是「人間的語言論述」可以抵達的範疇；如「佛」的境界、或宗門「破本參」的境界，即是「唯證方知」的「不思議」境界，不是凡夫侷限的思考、經驗、想像力所能模擬、言說的境界。

【就「佛法修行」言，讓我們覺得「不可思」、「不可議」的，是我們還沒依照梯階修證、抵達那個境界——「下界」看不到「上界」，在山谷無法看到山峰的景緻。驗證不到高僧的境界，是因為還不具高僧同樣的體質；就如同我們無法理解「汗血馬」為何疾速奔跑後，身上會出汗血，但如果我們是「汗血馬」，具有「汗血馬」的體質，我們就會知道它是如何形成的。】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

——這時候，舍利弗見維摩詰丈室中沒有床座，起了一個念想：這些菩薩和大弟子們，要坐在哪裡呢？

【「舍利弗」——佛陀「智慧第一」的大弟子（參見〈弟子品〉筆札 p.6~p.7）。】

【《維摩詰經無我疏》：「夫發千尋之絲，先於微緒（千尋長度的絲線，從一個小小的線頭開始）；開萬華之谷，首於初陽（開滿萬花的山谷，起於初陽的一個照耀）。是以身子所發之念、所緣之事極小，而維摩能鑒之心，所現之跡極大。」（教材 p.259）——舍利弗（「身子」：即「舍利弗」）渴望床座的小小念想，維摩詰能鑑的心，卻引出菩薩極大的道跡、不思議的佛土境界。】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長者維摩詰知其意，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為法來耶？求床座耶？』」

——長者維摩詰知道舍利弗的心念，對舍利弗說：「你是為求法來的呢？還是為求床座來的呢？」

【「知其意」——有甚深「禪定」的修行人，因內在很「寂定」、「寧靜」，一小水滴落下，都可清晰聽到掉落聲；舍利弗雖打一個小小的、無形影的「妄念」，但對維摩詰而言，卻像聽到雷聲一般響亮。】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舍利弗言：『我為法來，非為床座。』」

——舍利弗回答：「我是為佛法而來，不是為床座而來。」

【舍利弗是佛陀的大弟子，一生都在追求佛法，故下意識、反射性的回答：「為法來！」，漠忽自己先前確有一個「求床座」的念想。

竺摩法師認為舍利弗的回答有三種過失：（1）「心口相違」過——心裡明明「想床座」，嘴裡卻說「為法來」；（2）「輕法重身」過——注重色身的受用勝於聽聞佛法，才會聽法時疲憊念座；（3）「捨大取小」過——維摩詰敷演菩薩「寬道」、成佛圓滿的菩提大道，卻輕忽不能領略，還在打妄想，想：小小的床座（教材 p.260~p.261）。】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維摩詰言：『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夫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人之求，非有欲、色、無色之求。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唯，舍利弗！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法無行處，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

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法無處所，若著處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法名無相，若隨相識，是則求相，非求法也；法不可住，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法名無為，若行有為，是求有為，非求法也。是故舍利弗！若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此段維摩詰要小果聲聞的舍利弗不為身體求床座，先讓其空去「我執」，以證「我空」，再詳細開闡真正的「求法」——求「大乘」實相了義、第一義諦、無作聖諦的「法」；最後所說：「於一切法，應無所求」時，則要「小乘人」進一步空去「法執」，以契入「法空」。

※「有作聖諦」——神秀偈：「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

※「無作聖諦」——六祖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維摩詰說道：「欸，舍利弗！求法的人須能為法忘軀，連自己的生命都不貪染，何況床座？求法的人，不應有『色、受、想、行、識』的五蘊欲求，不應有『十八界』、『十二入』乃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中的一切貪求。欸，舍利弗！求法的人，不應著取『佛、法、僧』而求；求法的人，不應執『見苦、斷集、證滅、修道』的『有作聖諦』而求，唯因『法』無『戲論』，而『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對本自空寂的『法性』而言，仍屬有為『戲論』，並非『法』的『實相』。欸，舍利弗！『法』本『寂滅』，若有『生滅』的念想（生『聖』滅『凡』、生『淨』滅『垢』……），是在求『生滅』，不是求『實相』之法；『法』本清淨、無染，若著染任一法，即或是清淨的『涅槃』，也仍是一種『染著』，不是求『實相』之法；『法』是本體清淨的『不動道場』，沒有『去向』、『方所』，若心念有『遷流』、『去處』，就不是求『實相』之法；『法』本『空寂』，沒什麼可作『取捨』，若有『取捨』之心（取『聖』捨『凡』、取『淨』捨『垢』……），就不是求『實相』之法；『法』當體即空，沒有任何『處所』，若依止、住著任一處所，是求『處所』，不是求『實相』之法；『法』本『空寂』、『無相』，若隨『相』識取，是在『求相』，不是『求法』；『法』不可執著，若住著於『法』，就不是求『實相』之法；『法』不屬『見、聞、覺、知』的意識境界，依據『見、聞、覺、知』，無法抵達『實相』；『法』乃『無為』、『本空』，若行使『有為』、『造作』，是在求『有為法』，不是求『實相』之法。所以，舍利弗！求『第一義諦』實相之法的人，不應有『法執』，應對一切法都無所求。」

【「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

☆肉軀只是短短數十年的如幻投影，一個頂戴「如來法教」的修行人，為追尋珍貴的「如來智慧」，是不惜以生命換取的。「佛法」經論中「為法忘軀」的故事甚多：

▣唐·窺基大師：「雪山半偈，捨命非難；香城滿數，賣身為易。」（教材 p. 261）

——昔世尊在雪山修道，為得半個偈子，捨掉他的生命；常啼菩薩為了供養善知識，賣身至連心肝都賣（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九十八）。

<雪山半偈>典故

（本生）涅槃經十四曰：「我住雪山，天帝釋為試我，變其身為羅刹，說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我於爾時聞半偈心生歡喜，四顧唯見羅刹。乃言：『善哉大士！若能說餘半偈，吾終身為汝弟子。』羅刹云：『我今實飢，不能說。』我即告曰：『但汝說之，我當以身奉大士。』羅刹於是說後半偈：『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我聞此偈已，於若石、若壁、若樹、若道，書寫此偈，即時昇高樹上投身於地，爾時羅刹復帝釋形，接取吾身。依此功德超越十二劫。」

——摘自《丁福保佛學大詞典》

■「為法忘軀」有許多種形式：如《法華經》中藥王菩薩的「燃身供佛」、斷崖了義禪師為悟道而摔落懸崖、龍牙智才禪師為僧眾荷擔寺中農務……

▶▶《法華經》中藥王菩薩「燃身供佛」的真義——

明智者須知，《法華經》中藥王菩薩的「燃身供佛」，是象徵「為法忘軀」的「以身供養」；並非懲惡行者真的依經上表述文字，刻板地去服飲香油、以香油塗身自焚……，斷送、傷害自己難得的人身。

早年佛教傳入中國時，因說經者的錯詮，信眾依《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的表述文字，服食香油、燃身供佛之事時有所聞。禪宗祖師呵罵這種行為是：「有志愚夫」——志節很高，但缺乏慧光，不能慧解如來的最高勝義諦，而走入修行的叉道。

中國藥草都須經長時間烹煮，熬出汁液，才有藥效；《法華經》中以「焚身」來描述藥王菩薩，也是隱喻菩薩徹底的「捨己為人」——如藥草連枝帶葉、進入猛火，熬出汁液，藥王菩薩也把自己焚盡，提煉出藥性，以療治、利益一切有情。

#### 〈唐代兩姐妹「燃身供佛」〉的事蹟

唐·貞觀年間，有二姐妹一起出家為尼，兩人常念誦《法華經》而深受感動，決定依〈藥王菩薩本事品〉的記載，焚身供佛。於是先逐漸斷食，讓身體潔淨；而後開始每日服食香油。

預定燃身當天，先在縣城大街上搭建一座高台，上置兩張座椅。入夜後，姐妹倆在高台上雙雙坐定，以厚厚的白色蠟布纏裹身體，只露出臉部。兩人高聲念誦《法華經》，念到〈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姐妹互持燭火點燃雙方頂上的蠟布，浸滿香油的軀體開始燃燒，姐妹倆繼續持誦《法華經》。

在長夜黑暗中，兩姐妹如兩支燃燒得明亮的蠟燭……當兩人燒成灰燼，人們在灰燼中，發現兩根不壞的舌頭。

☆就宗門的觀點，兩姐妹志節可嘉，但誤解「燃身供佛」的真義，而成了「有志愚夫」。「法身」性命很珍貴，「法、報、化」三身一體，「以身供養」是——善用難得的人身，入「佛智慧」、行「菩薩行」。

☆菩薩累世投胎世間轉法輪，跟一切有情一起「生、老、病、死」，這就是「燃身供佛」——在五濁惡世的「火宅」中、在人性的「煉獄」中，一世一世的燒烤，烈火烹煎，文火慢熬。

►►元·斷崖了義禪師為「悟道」的「為法忘軀」——

元·斷崖了義禪師為「悟道」的「為法忘軀」

斷崖了義禪師者，湖州德清湯氏子也。六歲始言，言即入理，常隨其母誦《法華經》。……

年十七，聞舉高峰妙公警策語，乃勃起曰：「此大善知識也！我往從之。」其母甚喜，竟造獅子巖，謁妙公。公愛其挺特，俾提「一歸何處」話，且授名曰「從一」。妙公每呼從一，一每應諾。公曰：「牛過窗櫺頭角，四蹄都過了，因甚尾巴過不得？」一罔措。自是「一歸何處」與「牛過窗櫺」話，結成一片，如礙鐵圍。或間求示，非拳則棒一。又疑拳棒與本參，豈相干耶？偶過鉢盂塘，見松梢雪墜有省。即舉似公曰：「不問南北與西東，大地山河一片雪……」聲未已，又被痛棒打，退不覺隕身崖下，同學捫蘿救之。一乃誓限七日，晝則椿立，夜則攀樹，臨崖露立達旦。未及期，大徹扣關。大呼曰：「今日瞞我不得也。」公曰：「作麼？」曰：「大地山河一片雪，太陽一照便無蹤。自此不疑諸佛祖，更無南北與西東。」

……辭歸，德清結茆武康，居以事母，名繼樂訪之。又五載還天目，妙公曰：「大有人道，你拖泥帶水在。」……妙公乃為蘿落，更「從一」，名「了義」，自號「斷崖」。

——摘自《南宋元明禪林僧寶傳》卷九

☆禪宗祖師的「棒打」，是有別其他諸宗的一種「法慈悲」——為了讓學子開悟「法身」，見到「本來面目」，會不擇手段的「打得念頭死，許汝法身活」。

☆「斷崖了義」名號之義——墜入斷崖，了取佛法第一義諦。此法號乃為紀念他自己的「悟入處」。

☆歷代透悟本參的禪師，都有類似斷崖了義「為法忘軀」的堅猛道心。沒有這種對「佛法」熱切追尋的心，則絕不可能在「宗門」裡「開悟」、「破本參」。

►►宋·龍牙智才禪師荷擔僧眾的「為法忘軀」——

宋·龍牙智才禪師荷擔僧眾的「為法忘軀」

潭州龍牙智才禪師，舒州施氏子。早服勤於佛鑑法席，而局務不辭難，名已聞於叢林。及遊方迫暮，至黃龍，適死心在三門，問其所從來。既稱名，則知為舒州太平才莊主矣。

……師居龍牙十三載，以清苦蒞眾，衲子敬畏。……紹興戊午八月望，俄集眾付寺事。仍書偈曰：「戊午中秋之日，出家住持事畢。臨行自己尚無，有甚虛空可覓？」其垂訓如常。二十三日，再集眾，示問曰：「涅槃生死，盡是空華。佛及眾生，並為增語。汝等諸人，合作麼生？」眾皆下語不契。師喝曰：「苦！苦！」復曰：「白雲湧地，明月當天。」言訖輒然而逝。火浴獲舍利五色，併靈骨塔於寺之西北隅。

——摘自《五燈會元》卷十九

☆龍牙智才禪師為成就僧眾的「法身性命」，而荷擔寺中一切瑣務，親自犁田、收割、種茶、採茶……，是燃自己的身，以供養其他修行者的「法身慧命」，而把一個才情橫溢的行者，活成一個樸實無華的老農，這就是「為法忘軀」，也是一種「燃身供佛」——承擔勞務，讓尚未開悟的僧眾（「未來佛」）有時間參禪辦道；是將自己和他人的「法身」打混成一體，「自他一體」、「物我一如」。

▣「禪宗」自百丈懷海建立「農禪制度」後，禪師們自耕自食，與徒眾一起「普田」、「普茶」……，故有言：「禪門不養懶漢」。

▣《傳燈錄》中可看到有德行的祖師們不乏擔任「飯頭」（負責燒飯）、「園頭」（負責照顧菜園、花園）、「淨頭」（負責打掃廁所）……等苦力的，無不是「為法忘軀」、「燃身供佛」。

☆龍牙智才禪師〈辭世偈〉：

「戊午中秋之日， 戊午年中秋月明之日，

出家住持事畢。 住持的職事移交完畢。

臨行自己尚無， 臨終時，連自己都忘了，都無有，〔「人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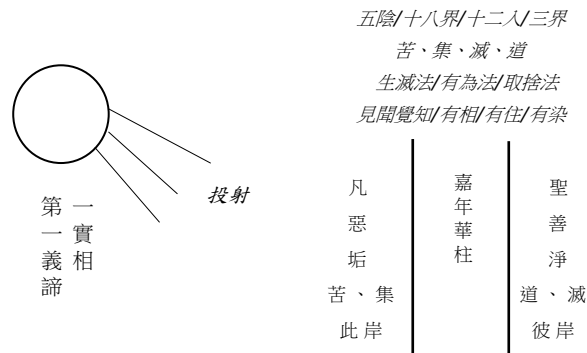
有甚虛空可覓？」 還有什麼虛空可尋覓？〔「法空」之意〕

▣龍牙智才禪師是在無盡勞務中淘濾和保任自己的「法身」，而終證得「人空」、「法空」，並於臨終時看到一輪「如來明月」當空朗照。

【「夫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人之求，非有欲、色、無色之求」——

☆真正「求法」的人，不會執著「依、正」二報（「正報」——指：我們的身體；「依報」——指：我們的身體依之而住的外在環境、附屬條件……），不會執著「身、心」的「五陰」境界，不會在「十二入」、「十八界」的境界中打轉，而能摒除「三界」中的一切貪求。

☆「求法」是要證入「實相」，但「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乃至凡夫生死往來的「三界」，都還在「嘉年華柱」的兩邊，到不了「一實相」、「第一義諦」。



- ▣ 「色、受、想、行、識」——即：「五陰」（「五蘊」），代表人的「身、心」世界、一切受用、思想（參見〈佛國品〉筆札 p.30、p.122）。
- ▣ 「界、入」——即：「十八界」、「十二入」
  - 「十二入」——「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及「六塵」（色/聲/香/味/觸/法）
  - 「十八界」——「六根」、「六塵」及「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 「欲、色、無色」——指：凡夫生死往來的「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

- ☆真正「求法」的人，不著取「佛、法、僧」三寶而求，唯因「從外人者，不是家珍」，「實相」必須自己親證、親悟。
- ☆「求法」——不是求「佛、法、僧」或別家「善知識」賜「法」給你，「佛、法、僧」或其他「善知識」的高蹈經驗，不能取代你的「自覺」、「證悟」——佛陀不能替阿難「涅槃」。
- ▣「有求皆苦」——著「佛」求，就被「佛」綁縛，就不得「解脫」，其餘亦然。
- ▣著取「佛、法、僧」，即著取「聖邊」，仍落在「嘉年華柱」的兩邊，抵達不了本然「實相」、「第一義諦」。】

【「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

- ☆真正的「法」，是清淨、無作的本體「實相」，沒有「戲論」。若還有見「苦諦」、「斷「集諦」、證「滅諦」、修「道諦」的想法，就還在「嘉年華柱」的兩邊，仍屬「對治」，仍不脫「戲論」，不是真正了悟「實相」之法。
- ☆「求法」——是要證入「無作聖諦」的「真如實相」。但「苦、集、滅、道」是「有作聖諦」；就了義的「無作聖諦」而言，「有作聖諦」不是「實相」，而屬微細「戲論」（只是是「神聖的戲論」），仍在「嘉年華柱」的兩邊，到不了「一圓相」、「第一義諦」。

■「四聖諦」——苦、集、滅、道，是「佛法」的根基，「大、小乘」共的基礎馬步（參見〈佛國品〉筆札 p.77~p.79）。「苦諦」——要了知、覺照世間之「苦」；「集諦」——要探索「苦」的成因；「滅諦」——要證入「涅槃寂靜」、得到「解脫」；「道諦」——要依如來所覺悟的「滅苦之道」修行，以抵達「證滅」的境界。

■「大乘」了義的修法是當下「本空」、本來「涅槃」，是六祖的「菩提本無樹」，沒有「擦」、「拍」的動作，故非神秀式的「時時勤拂拭。」】

【「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

☆真正的「法」，是「無生、無滅」、本來「寂滅」、本來「涅槃」的。若有「生滅」——生一個「聖」，滅一個「凡」；生一個「淨」，滅一個「垢」；生一個「道滅」，滅一個「苦集」；生一個「彼岸」，滅一個「此岸」……則是在求「生滅法」，不是求「實相」之法。

■「求法」——是要證入「寂滅」狀態的「真如實相」。但有「捨凡取聖」、「去垢求淨」、「離此岸去彼岸」……的「生滅」想法和作為，就仍在「嘉年華柱」的兩邊，到不了「一實相」、「第一義諦」。

▶▶剛開始修行的人，一定須瞭解「擇法覺支」、「取捨至極」——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淨」、什麼是「垢」？……然後取「善」、「淨」……，捨「惡」、「垢」……，以「生滅法」正向修行；修到某一層次「破本參」時，八識頓空，才打破「生滅」、「有為」的「嘉年華柱」。亦即，修行的「道次第」須從「有相」、「有為」、「有取捨」的「生滅法」開始，「悟道」時才抵達唯證方知的「寂滅」境界。】

【「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

☆真正的「法」，是清淨、無染的。若著染任何一法，即使是清淨的「涅槃」，也是一種「著染」，不是在求「實相」的法。

■染著「涅槃」，雖是一種更清淨、更美麗的微細「染著」，但依舊是「染著」——染著「聖邊」，仍在「嘉年華柱」的兩邊，抵達不了「一實相」、「第一義諦」；猶如「金」上仍有微垢，就無法呈顯「純金」。

▶▶修行的次第是——先相信有「聖」、有「涅槃」而「擇法覺支」、「取捨至極」循法而修；最終再將「聖」和「涅槃」一起踢掉，而抵達「實相」了義。】

【「法無行處，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

☆「行處」——有二種解釋：

(1) 梁老師之解：

「行」——是「遷流」，有「去向」、「取捨」之意。

「處」——「方所」、「落點」之意，有想去的地方、有想要的境界。

「小乘人」以「涅槃」為行處，故無法契入「實相」了義（大珠慧海：「求大涅槃，是生死業」——「求大涅槃」即有一個「行處」、有一個「去向方所」，已偏離「不動道場」，故而是造「生死業」；「無所求」時，當下即是本來清淨的「天真佛」）。

(2) 竺摩法師之解：(教材 p.264)

「行」——能緣的心行。

「處」——所緣的處境。

「小乘人」以能緣的心，緣於枯寂無為的境地；「大乘人」了知法性寂然，能所雙亡，心無所著。

☆真正的「法」，是本體清淨的「不動道場」。若有「行處」——有要去的地方，就偏離「不動道場」，偏離「本來菩提」、「本來涅槃」；故有「行處」，就偏離「實相」之法，就不是真正在「實相法」中。

▣之所以會妄「動」、有「生滅」，是因為「著相」以致緣外而求；若不「著相」而安住本來「空寂」，當下就是「不動道場」。】

【「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

☆真正的「法」，是本體「空寂」，「善」、「惡」都如幻，故無所「取捨」。若有「取捨」，就不是真正的「實相」之法。

▣「取捨法」還是落在「嘉年華柱」的兩邊，還著在「一切有」的境界中，抵達不了「一實相」、「第一義諦」。】

【「法無處所，若著處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

☆「實相法」是當下「空寂」，沒有任何「處所」，是當下「無住」。若有「處所」，即是「有住」——有一個要著取的「點」、有一個框架要「入」、有一個境界要「證」……，就不是真正冥入本體「實相」。】

【「法名無相，若隨相識，是則求相，非求法也」——

☆「隨相識」——依「六根」接觸「六塵」所呈顯萬物的「表相」而識取。

☆真實的「法」，是本體「空寂」，哪有「相」可執取？故是「無相」。若還隨相識取，就是在求「相」，不是真正「實相」之法。

▣《壇經》：「離一切相，則名諸佛」——能離「一切相」時，就作證「佛」的境界。能一念「離相」，即一念是「佛」；能十念「離相」，即十念是「佛」……。

▣若著取「聖相」、「涅槃相」，即是戀棧更高廣、殊勝的「相」，仍落在「嘉年華柱」的兩邊，抵達不了畢竟空寂的「一實相」、「第一義諦」。

▣一般人在「求法」過程，常是「執相而求」——只看到道場及弘法者的「皮相」，比如名聞威勢、規模施設、徒眾多寡……，鮮能回歸法的「本體」、弘法者的「本質」。如此，修了一生，也不過就是在著取、打轉「法」的皮相和皮殼而已。】

【「法不可住，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

☆「法」不可執著，若住著、黏執世間任何一法，就被「法」所框限，不是契入「實相」之法。

▣《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應該無所執著而生無限善好的心行／應該以無所住的心，行一切善法／行一切善法時，不住著各種境界。】

【「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

☆「見、聞、覺、知」——是「六根性」，在「眼」，名「見性」；在「耳」，名「聞性」；在「鼻」、「舌」、「身」，名「觸、覺性」；在「意」，名「知性」（教材 p. 265，竺摩法師註）。

☆真正的「法」——不是六根門頭「見、聞、覺、知」的境界。若運作、行使「見、聞、覺、知」，那只是以「識心」推敲、知解的境界，永遠抵達不了唯悟方知的「實相」。

【「法名無為，若行有為，是求有為，非求法也」——

☆「法名無為」——「無為」有小乘和大乘的不同，小乘的「無為」是把種種生滅相停止，趨於枯寂、消極的空定中；大乘的「無為」是「諸法住法位」，本來如是，不假造作，所以是「無為而無不為」的積極行動（教材 p. 265，竺摩法師註）。

■小乘的「無為」還有一個微細的「作，止」工夫——是「滅了生滅，而取寂滅」。

大乘的「無為」是——當下觀「生滅」本空，直取法體本質的「寂滅」；亦即當「生滅」現前時，心觀一切都「空」，當下心不「染著」，當下就是「寂滅」，就無「生滅」。

■「法住法位」——諸法安住於「真如正位」（「法位」——「真如」的異名），亦即「諸法性空」之義。

☆真正的「法」，是「無為」、「本空」的。若還見有「生滅」要「滅」，就是「有為」、「造作」，是求「有為法」，不是求本來「寂滅」的「實相」之法。

【「若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此段維摩詰進一步要空掉小乘的「法執」——即求「聖相」、「淨相」、「涅槃相」、「清涼相」——唯有去掉此「金」上的微細金垢，才能契入「無相法」。]

☆真正「求法」的人，應對「世間」及「出世間」的一切法都無所求。因為求任何一法、任何一相，都會形成鎖鍊——若求「淨相」，就被「淨相」所縛；若求「聖相」，就被「聖相」所縛。

■《達摩四行觀》：「無所求行者：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智者悟真，理將俗反，安心無為，形隨運轉，萬有斯空，無所願樂。功德黑暗，常相隨逐，三界久居，猶如火宅，有身皆苦，誰得而安？了達此處，故捨諸有，止想無求。經曰：有求皆苦，無求即樂。判知無求真為道行，故言無所求行。」

■修行人能發願：「於諸受而不受」，就能「無所求」。正因為人類一生奔波勞累，都為尋求物質或精神上更好的「受用」，以致才會「有所求」。

■若能對一切「佛魔境界」、「聖凡境界」、「冤親境界」……都「不著」、「不求」，能夠停掉紛然雜流的心念，就會有寧定和寂然的片刻，即能貼近「實相」。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說是語時，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維摩詰這樣說法時，在場的五百位天人都在諸法中得到大乘的「擇法智眼」。

【「於諸法中，得法眼淨」——得到清淨的「法眼」，可在「大、小乘」一切道法中，有「擇法智眼」選擇「大乘法」。

☆「天人」具有「天眼」（不論遠近、內外、晝夜，都能得見，但所見仍是因緣和合之「假相」），但「見性」未徹，故不具菩薩的「法眼」（參見〈弟子品〉筆札 p.94）。但聽了維摩詰的說法後，就得到清淨的「法眼」，有了擇取「大乘法」的「擇法智眼」——清楚大、小乘的「無作聖諦」和「有作聖諦」的差別，而選擇大乘了義的殊勝「實相」。

■大乘的「擇法智眼」和小乘的「擇法覺支」不同，不可混淆：

「擇法智眼」——行者在「大、小乘」諸法中，選擇「大乘法」的智慧。

「擇法覺支」——行者選擇「正法」、「正向途軌」（捨凡取聖、去垢取淨……）的智慧（參見〈佛國品〉筆札 p.130）。】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

[此段約事而言：維摩詰訓誡舍利弗不應貪求床座後，既然是丈室主人，自然要給來問疾的賓客安排床座，好比對天真的小孩痛責一番，再予以糖餌一般。約理而言：前面空室中空無所有，是表「常寂光淨土」的如如不動，若果空中沒有妙有，是不成為真空的。所以現在藉寶座來表明菩薩的「實報莊嚴」，也正暗示著「真空不空」、「空明不二」之真理（教材 p.266~p.267，竺摩法師註）。]

——這時候，維摩詰問文殊師利：「您遨遊過無數的國土，請問什麼樣的佛土有最上好、最上妙的功德所成就的師子座？」

【「阿僧祇」——古印度表示多到沒有數目可以計算的「數量」，今譯為：「無數」、「無量數」。】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文殊師利言：『居士！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今現在。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

[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亦高八萬四千由旬——因為「依報」是依累世修行的「心性」和所累積「功德」所投射的「實報莊嚴土」，故「正報」的佛身有多長，「依報」的師子座就有多高。]

——文殊師利回答維摩詰：「居士！由這裡往東越過三十六個恒河沙數國土那麼遙遠的地方，有一個世界名叫『須彌相』，那個

世界的佛號稱『須彌燈王』，現仍在說法。『須彌燈王』的佛身有八萬四千由旬那麼長，祂的師子座也有八萬四千由旬那麼高，是一切佛土中最莊嚴、美麗的。」

【「須彌相」——表示那個世界的佛所累積的「福德」和「智慧」，如重重的「須彌山」，故其國土呈現「須彌山」的高儼相狀。】

【「須彌燈王」——表示「須彌燈王」的「智慧」如「須彌山」一樣高廣、明照（「燈」——「智照」之意）。】

【「由旬」——古印度的「長度」單位，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依僧肇《注維摩詰經》：「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昔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此段闡述維摩詰是法身大士，聖智冥契十方，故「須彌燈王」立刻知曉、回應維摩詰的心意，遣送三萬二千個師子座進入他的丈室，呈顯菩薩淨土「芥子納須彌」的不思議境界，如竺摩法師所註：「這是佛的十八變中的『舒變』，是卷舒自在，小物自然能納大物，非變小為大，亦非削大為小也。」（教材 p.268 ~ p.269）。

※佛的「十八變」：（1）振動；（2）熾然；（3）流布；（4）示現；（5）轉變；（6）往來；（7）卷；（8）舒；（9）眾像入身；（10）同類往趣；（11）顯；（12）隱；（13）所作自在；（14）制他神通；（15）能施辯才；（16）能施憶念；（17）能施安樂；（18）放大光明。]

——於是維摩詰展現他的神通力，頓時「須彌燈王」遣送三萬二千個高廣嚴淨的師子座，置入維摩詰的丈室中，所有在場的菩薩、大弟子、帝釋、梵天王及四大天王們，往昔從未見過的殊嚴況味！維摩詰的丈室竟頓時變得寬廣博大，能全數容納三萬二千個師子座，沒有任何窒礙。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也沒有因為進來三萬二千個師子座而顯得窄小、緊迫，人們看維摩詰的丈室仍如原狀，並沒有變大。

【「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此種「小物能納大物」的菩薩境界，就現代科技而言，已非完全不能理解的不思議境界，如小小晶片可容納萬卷藏書……，凡夫的我們都有如此「以小納大」的能力，佛菩薩的智光遠較凡夫的我們不知超過多少倍，「以小納大」的能力是無庸置疑的。】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爾時，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就師子座！與諸菩薩上人俱坐，當自立身如彼座像！』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坐師子座。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昇。」

[此段維摩詰要在場的菩薩和大弟子們驗證自己的修證果德——有“高”的修證，具足「功德」和「福報」，才能神變“大身”。已證得果位的菩薩，因行未圓，只具菩薩「五力」，未抵達佛的「十力」，「功德」較「須彌燈王」減半，故只能變身「須彌燈王」的一半身長。

※菩薩「五力」——(1)「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2)「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3)「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4)「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5)「慧力」：「慧根」增長，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惑（參見〈佛國品〉筆札 p.120、p.129）。

※佛「十力」——（參見〈菩薩品〉筆札 p.35）]

——這時候，維摩詰對文殊師利說：「請坐上師子座，所有菩薩上人們也一起坐，須先變身如師子座一般高大。」那些有神通的菩薩，立即將自己的身量變長為四萬二千由旬，坐上師子座。所有新發意的菩薩和大弟子們，沒有能力變化一己的身量，都無法昇上師子座。

【「新發意菩薩」——指：初發心的「因地菩薩」、未修證到「果地」的菩薩。】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舍利弗言：『居士！此座高廣，吾不能昇。』」

[此段維摩詰讓聲聞弟子舍利弗自知自己還沒修證到「果地菩薩」的「實報莊嚴」程度。]

——這時候，維摩詰對舍利弗說：「請昇師子座。」舍利弗回答：「居士！這師子座太高廣了，我沒辦法昇上去。」

【「此座高廣，吾不能昇」——

☆「世間人」渴求各種「高位」，但很少自問自己是否具足完滿的才華和能力足以荷擔那個「高位」所付予的重責大任，能夠在那個「高位」上利益自己、也利益別人。若自己沒有充分精煉、淘濾到那個「高位」所須具備的「心性」、「情操」、和「才能」，以取巧方式坐上「高位」，結果只是折磨、傷害自己，也折磨、傷害別人。】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維摩詰言：『唯，舍利弗！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

[此段維摩詰教導舍利弗和其他聲聞弟子禮佛，以便仗佛神力昇座——權小者修證未抵「佛菩薩」果位，只能仗佛慈力攝受昇座，此亦象徵「淨土法門」的仗佛悲攝，帶業往生「淨土」。]

——維摩詰說：「是啊，舍利弗！你必須頂禮須彌燈王，仗佛神力昇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和大弟子們，立即頂禮須彌燈王，全都昇上師子座。

【「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舍利弗頂禮「須彌燈王」，即表示要依「如來法教」而行——發「大乘心」，捨小歸大，不作「自了漢」。】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於毗耶離城無所妨礙。又於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亦不迫迮。』」

[此段經文暗示著四土：前面室空，是表「常寂光淨土」；現在借了很多的寶座安排丈室裡，是表「實報莊嚴土」；權小不能昇座，是表「方便有餘土」；室外凡夫仍見這是小小的丈室，是表「凡聖同居土」(教材 p.271，竺摩法師註)。

※「四土」：「天台宗」所立四種土

「常寂光土」——已圓證「空明不二」的諸佛如來「常住法身」依居之國土(「常」：「法身」本在常住之體；「寂」：即「解脫」，一切諸相永寂；「光」：即「般若」，照諸相之智慧)，是全然斷除「根本無明」之成佛者所居之國土。

「實報莊嚴土」——佛的「報身」與分證「中道之理」的「地上菩薩」所居之果報土。

「方便有餘土」——證得「空理」的「阿羅漢」、「辟支佛」及尚未證得「法身」的「地前菩薩」所居之果報土(「有餘」：只斷「見思惑」，未盡「塵沙惑」及「根本無明惑」，故曰「有餘」)。

「凡聖同居土」——人、天凡夫與聲聞、緣覺二乘聖者同居的國土。又有淨穢二種：如娑婆世界是「同居之穢土」，西方極樂世界是「同居之淨土」。]

——舍利弗說：「居士！這真是前所未見！這麼小小的丈室居然能容納這麼多高廣的師子座，且對毗耶離城不造成任何妨礙。閻浮提中的聚落和城邑，乃至四天下的諸天龍王和鬼神的宮殿，也不顯得窄迫。」

【「閻浮提聚落城邑」——「閻浮提」：佛教所稱「須彌山四大洲」的南洲，又稱「南瞻部洲」，是人類居住的娑婆世界，故有聚落、城邑。

※「閻浮」是樹名，譯為：「瞻部」，因此洲中心有閻浮樹之森林，故稱為「瞻部洲」，又因是「四大洲」的南洲，故又稱「南瞻部洲」。

※「四大洲」(又稱「四天下」)：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所照臨的四大部洲，即「須彌山」東邊的「東勝身洲」、南邊的「南瞻部洲」、西邊的「西牛貨洲」、北邊的「北俱盧洲」。】

【「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護持「四天下」之四天王及其統領八部鬼神所居宮殿。

※「須彌山」半腹之「四天王天」(「欲界」六天中最下之一層天)、其東、南、西、北面分別有各護一天下之「護世四天王」所居的「持國天王宮殿」、「增長天王宮殿」、「廣目天王宮殿」、「多聞天王宮殿」。此「四天王」統領八部鬼神(即：天眾、龍眾、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迦)，護持世間。】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維摩詰言：『唯，舍利弗！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住不思議解脫法門。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鱉龜鼉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己之所入，於此眾生亦無所燒。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河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又，舍利弗！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又，舍利弗！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於一毛孔，普使見之。又，舍利弗！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外諸樹木亦不摧折。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又於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燒。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或現辟支佛身，或現聲聞身，或現帝釋身，或現梵王身，或現世主身，或現轉輪王身。又十方世界所有眾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舍利弗！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若廣說者，窮劫不盡。』」

[此段維摩詰開闡諸佛菩薩的不可思議解脫相狀——大小相容、往來自在、延促任情、動靜自由、一多不隔、業用自然、隨類趣化、法音微妙（教材 p.272～p.278，竺摩法師註）。]

——維摩詰說：「欸，舍利弗！諸佛菩薩有一種名叫『不可思議』的解脫境界。處在這種解脫境界的菩薩，能把高廣的須彌山納入芥子中，芥子沒有因此變大，須彌山也沒有因此變小，須彌山王仍是原來的相狀，而四天王和忉利天王也沒有感知自己進入芥子內，只有應當得度的人才得以看見須彌山進入芥子中，這就是菩薩的『不思議解脫法門』。處在這種解脫境界的菩薩，還能將四大海水倒集入一毛孔中，海水中的魚、鱉、龜、鼉等

水族動物仍無礙悠游，四大海也不改原來的相狀，水中所有的龍眾、鬼神和阿修羅，也無能感知自身進入毛孔內，對海水中的一切眾生都沒有造成妨礙。再者，舍利弗！處在『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像陶匠靈活轉動輪盤一般，斷取三千大千世界放在右掌，拋擲到恒河沙數世界之外的遙遠地方，三千大千世界中的眾生皆無法感知自己被拋擲；而後，又將三千大千世界收回原處，三千大千世界中的眾生亦沒有飛來往返的感覺，三千大千世界亦未曾改變原來的相狀。舍利弗！如果有可得度的眾生愛樂長久住世，菩薩就能把七日延長為一劫，讓眾生感覺已過了一劫；如果有可得度的眾生不愛樂久住世間，菩薩就能把一劫縮短為七日，讓眾生感覺只過了七日。再者，舍利弗！處在『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將一切佛土莊嚴景飾集中在某一佛國，示現給該國眾生看。菩薩也能將一佛土的眾生全部放在右掌上，飛到十方世界，普遍示現給十方世界一切眾生看，而在掌上的該佛土眾生仍未感知自己被移動。舍利弗！菩薩還能在一毛孔中顯現十方世界眾生供養諸佛的器具，在一毛孔中顯現十方國土所有的日月星辰。同時，將十方世界所有的風吸納口中，而身形無所毀損，外界的樹木也無所摧折。也能把十方世界壞劫將盡時的大火吸入腹中，火仍在腹中燒燃，菩薩的身體卻無所損害。又能越過下方恒河沙數諸佛世界，任取一佛國土舉示上方，像用針頭舉著一枚棗葉，不會對該佛國土造成擾動。再者，舍利弗！處在『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以神通力變現為佛身、辟支佛身、聲聞身、帝釋身、梵王身、世主身或轉輪王身。十方世界各種上、中、下等的聲音，菩薩都能將其變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聲，同時變現為十方諸佛所說種種教法，使眾生得以聽聞。舍利弗！我現只是大略敘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的任用，如要詳說，經無量劫也說不完。」

【「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諸佛菩薩有一種稱之為「不可思議」的解脫自在，它是“唯證方知”，它過「眼、耳、鼻、舌、身、意」，不屬「見、聞、覺、知」範疇。】

【「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住不思議解脫法門。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鱉鼃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己之所入，於此眾生亦無所燒」——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大小相容”相狀。]

☆將高廣的「須彌山」(「須彌山」是佛教宇宙觀中立於一小世界中央之高山，入水八萬四千由旬、出水八萬四千由旬)和「四大海」(依古印度之世界觀，「須彌山」四周各有一大海，謂之「四大海」)納入一芥子中，正是顯現華嚴「事事無礙」的境界。

▣「芥子納須彌」——對已證「空性」的佛菩薩，「須彌山」是「空」的、「芥子」也是「空」的，以「空」映「空」，故能「以大入小」。

▶▶元·斷崖了義禪師所參「牛過窗櫺」的話頭——悟到「一實相」的「空性」時，「牛」是「空」的、「窗櫺」也是「空」的，以「空」映「空」，故能「牛過窗櫺」。

▣「不覺不知己之所入」——佛菩薩所施作「以幻入幻」、「以空映空」的奧秘，不是六道眾生很粗的凡夫心所能領徹；故被移入一毛孔中，仍無所知覺，仍在自我的現象世界無礙的呼吸生活。

▶▶運用現代的電子科技，將遠在羅馬旅遊的弟弟影像，與在台北家中庭院喝茶、思念兒子的母親影像合成，形成一幅母子一起喝茶的溫馨畫面，是現代科技賦予人類小小的「以幻入幻」的能力，遠在異鄉的弟弟此時正如經上所說：「不覺不知己之所入」，仍在羅馬街頭漫步瀏覽。

☆「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住不思議解脫法門」——把高廣的「須彌山」納入芥子中，芥子沒有因此變大，「須彌山」也沒有因此變小，「須彌山」仍維持原來的相狀，而居住在「須彌山腹」的「四大天王」和居住在「須彌山頂」的「忉利天王」也沒有感知自己進入芥子內，只有應當得度的人才能看見「須彌山」進入芥子中，這就是菩薩的「不思議解脫法門」。

▣「須彌山王」——即：「須彌山」，因「須彌山」為諸山之王，故亦稱「須彌山王」。

▣「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佛菩薩不會沒有緣由的示現神通，一定是為了要度化因緣成熟、應該得度的人；故唯有具足善根、福報，應該得度的人，可以跟佛菩薩感應道交，可以看得到佛菩薩示現的殊勝境界。

☆「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鰲鼃鼃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己之所入，於此眾生亦無所燒」——將「四大海」的海水集灌入一毛孔中，海水中的魚、鰲、鼃、鼃等水族完全不受侵擾，「四大海」仍是原本一望無際的相狀，水中所有的龍眾、鬼神和阿修羅，也沒有感知自己進入毛孔內，對海水中的一切眾生都沒有造成侵擾。

▣「燒」——「擾亂」之意。

▣「鰲」——是一種「巨鰲」。

▣「鼃」——爬行動物，吻短，體長二米多，背部、尾部均有鱗甲。穴居江河岸邊，皮可以蒙鼓。亦稱「揚子鱷」、「鼃龍」、「豬婆龍」。】

【「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河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放在右掌中，就好像製陶工匠轉動製陶輪盤一樣的靈活，把三千大千世界拋擲到恒河沙數世界以外那麼遙遠地方，其中的眾生都毫不覺知自己被拋擲遠處。之後，再將三千大千世界收回原處，此中眾生亦無法感知到曾經的「往來」，而三千大千世界原來的相狀亦不變如故。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往來自在”相狀。]

☆「陶家」——製陶的工匠。

「陶家輪」——製陶的輪盤。

☆「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都不使人有往來想」——正如同住在地球上的人類，對地球的「自轉」和「公轉」都毫無所感一般；眾生對菩薩的神通妙用，也是無能知覺。】

【「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有些已應得度的眾生喜歡長久住世，菩薩即順其心意，將「七日」延長為「一劫」，讓這些眾生感覺已過了一劫；有些已應得度的眾生不喜歡久住世間，菩薩也順其心意，將「一劫」縮短為「七日」，讓這些眾生感覺只過了「七日」。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延促任情”相狀。]

☆「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對菩薩而言，「時間」虛幻不實，故能任意將其縮短或延長。凡夫眾生因把「時間」看得很具體、真實，故無法任意延促「時間」。

■凡夫眾生對「時間」也會有“不等距”的覺受，「時光感」會隨著內在的情感改變——跟喜愛的人在一起或作喜歡的事，會有時光飛快的感覺，3小時感覺只過了1小時；跟所憎恨的人在一起或作不喜歡的事，則有「度日如年」的漫長感覺。只是眾生的「時間延促」是被「愛憎」激流所操縱而不由自主；菩薩則是沒有「愛憎」，祂的「時間延促」是依眾生需要而自在幻化。

■「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有些眾生喜歡「輪迴」，一世一世的「愛繫其頸」，須要累世累劫漫長的時光慢慢「覺悟」，慢慢「成佛」。

▶▶《華嚴經》中的華嚴菩薩，有的甚且供養過三十六恒河沙佛或更多，才開啟佛的「智光」（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第七參，休捨優婆夷回答善財童子：「善男子！我憶過去，於無量劫無量生中，如是次第三十六恒河沙佛所，悉皆承事，恭敬供養，聞法受持，淨修梵行。於此已往，佛智所知，非我能測」。

■「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有些眾生道心堅猛，不能忍受一世一世的「無明輪迴」，追求「即身成佛」，這一生就要開悟。

- ▶▶《傳燈錄》中有許多古德都是這樣的生命特質，如前述斷崖了義禪師，即使摔落斷崖，仍將生死置之度外，立誓七日內開悟，勇猛精進結果，不到七日就開悟了（參見本品筆札 p.7）。
- ▶▶老師相逢的另一老和尚曾說過：「若有人七天七夜不睡覺，全部身心貫注參禪，若還不悟，老僧下地獄。」——「開悟」就像累積一萬噸的水，剎那以其雄猛力道衝破水庫剛硬的石閘（眾生累世累劫閉鎖於石閘內，不斷的「輪迴」，看不到「生死」的本來面目），七日不眠不休的苦參，就如同七日內累積一萬噸的水，有足夠的力道「破本參」。喜歡「輪迴」的眾生，則是每一世只集一滴水，所以需要三大阿僧祇劫才能積滿一萬噸的水，才能衝破水庫的閘口。】

【「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將一切莊嚴佛土的妙飾全集中在某一佛國，示現給該國眾生看。菩薩也能將某一佛土的眾生全部放在右掌上，飛到十方世界，普遍示現給十方世界一切眾生看，而在掌上的該佛土眾生仍未感覺自己被移動。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動靜自由”相狀。]

☆「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如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將世界各國的庭園造景、奇花異卉，集中在台北市內小小的場地展示給市民看——菩薩的神通微妙與人類小小的智能相較，不知超越凡幾，其將一切佛土嚴飾集在一國示現，何奇之有？

☆「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這很像養蜂人移動蜂箱的場景——養蜂人帶著蜂箱搭上火車、汽車、飛機……將蜂箱移至屏東或花蓮……有蜜可採的地區養殖，蜜蜂只是日復一日的採蜜，並不知自己被搬離原來的地方（菩薩就像養蜂人，眾生就像箱中蜜蜂）。

▣「不動本處」——有二種解釋：（1）菩薩如如不動；（2）眾生沒有覺知自己被移動。】

【「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於一毛孔，普使見之」——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在一毛孔中顯示十方世界眾生供養諸佛的器物以及十方國土所有的日月星辰。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一多不隔”相狀。]

☆「於一毛孔，皆令得見」/「於一毛孔，普使見之」——菩薩與「空性」冥合時，即是「無邊身菩薩」——身軀無限大（毛孔當然也是無限大），無有邊際，是「虛空身」（亦即「法性身」——佛的「法身」以「空性」為身，「虛空身」是佛的「十身」之一，故古德云：「無邊身菩薩即是佛。」），宇宙間的一切都為浩廣無涯的「虛空」所映現，故在「虛空身」中可見十方世界眾生供養諸佛的器具以及十方國土所有的日月星辰。

▣《大方等大集經》：「虛空藏菩薩即謂阿難言：『大德，我已自身證知，是故如所證知能如是說。何以故？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法為虛空印所印。』」

【「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外諸樹木亦不摧折。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將十方世界所有的風吸納口中，而身形無所破毀，外界的樹木也無所摧折。同時，也能將十方世界壞劫將盡時的大火吸入腹中，劫火洞燒，但菩薩的身軀無所損害。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業用自然”相狀。]

☆竺摩法師註：「諸法以空為性，風性、水性，無非空性。菩薩能契諸法空相之性，所以能性相融通，風不礙於身，身不礙於風，火不礙於腹，腹不礙於火，故能吸入風火，身無損害。」(教材 p.276)

▣「性相融通」——「空性」可收攝、融通一切「有相」的物質(「性」——指：本體的「空性」；「相」——指：「風」、「火」等外在的情境)。

▶▶「無邊身菩薩」的「虛空身」是「空性」，可注入「地、水、火、風」……一切物質而無礙。凡夫眾生則受控於「地、水、火、風」，無法作主而有隔礙。

☆「無邊身菩薩」的「身」——是「法身」，不是「肉身」。「風」、「火」只對「肉殼子」有損，對「空性」無損。

▣《永嘉證道歌》：「把火燒天徒自疲」——「火」連「天空」都燒不了，如何燒「無邊身菩薩」的「虛空身」！

▣《楞嚴經》：「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所有的「火」都是變現的，本然是「空」；「心空」的時候，就能起「火」燃的作用。所有的「風」都是變現的，本然是「空」；「心空」的時候，就能起「風」吹的作用。

▶▶深入打坐時，氣脈會啟動，即是「性風」的起作；若沒有回歸「空性」，氣脈則不動。

▶▶即使沒有深入打坐，只是專注努力的觀想“火”，身體也會發熱；專注努力的觀想“水”，身體就會發冷(老師過去「打禪七」時，雖是大熱天，但有某位同參墜入“水相”，身上蓋了很多毛毯，依舊覺得“冷”)。

☆「劫盡燒時」——依「佛教」世界觀：世界到「壞劫」時(即「劫盡」：世界壞滅)，會有「大三災」(依序為：火災、水災、風災)毀壞「器世間」。

▣竺摩法師註：「每個世界都有成、住、壞、空四相。以娑婆世界為例：未成世界以前是空的，經過二十小劫才成；成後住二十小劫，壞時又經過二十小劫，世界就這樣成、住、壞、空輪轉不斷的。依照佛經的推算，現在是末劫將壞的時代，所以人命短促，災禍頻仍，及到要壞時，先壞欲界，次壞色界，次壞無色界，所謂『火燒初禪，水淹二禪，風打三禪』，於是這世界又浸入空劫混沌的狀態中了。」(教材 p.276~p.277)

▶▶「劫」——梵語，華譯為「長時」。世界「成、住、壞、空」一循環是「一大劫」，「一大劫」包括“成、住、壞、空”「四中劫」，每「一中劫」包含「二十小劫」。

「一小劫」的時間是：人壽自十歲起，每隔一百年增加一歲，一直增加到人壽八萬四千歲（稱為「增劫」）；再由八萬四千歲，每隔一百年減一歲，減到十歲（稱為「減劫」）；如是一增一減，為「一小劫」。

【「於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憊」——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越過下方恒河沙數諸佛世界，任取一佛國土舉示上方他佛世界，如用針尖挑舉一枚棗葉一樣的動作輕微，不會對該佛土造成任何擾動。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動靜無礙”相狀。]

【「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或現辟支佛身，或現聲聞身，或現帝釋身，或現梵王身，或現世主身，或現轉輪王身」——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以神通力變現為佛身、辟支佛身、聲聞身、帝釋身、梵王身、世主身或轉輪王身。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隨類趣化”相狀。]

☆八地以上的菩薩，都可示現各種應身，隨緣度化，如觀世音的三十三應身一般。

■《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十方世界所有眾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能將十方世界各種上、中、下等的聲音，變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同時，化為十方諸佛所說種種教法，使眾生得以聽聞而開悟。

[此段維摩詰開闡「不思議解脫」境界的“法音微妙”相狀。]

☆佛典和佛史中，不乏以音聲作佛事的「菩薩」和「修行者」，如：觀世音菩薩、馬鳴菩薩、韓國元曉大師、《華嚴經》中的“善知眾藝童子”……

■觀世音菩薩——修「音聲法門」，以聽音方法契入法性，證得「耳根圓通」而成道，能遍聞世間一切音聲（見《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章》）。

- 馬鳴菩薩——禪宗第十二祖「馬鳴大士」，鳩摩羅什所譯《馬鳴菩薩傳》中記載：「……博通眾經，明達內外，才辯蓋世，四輩敬伏，天竺國王甚珍遇之。……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導利弘深，辯才說法，乃感非人類，將欲悟諸群惑。餓七匹馬至於六日旦，普集內外沙門異學請比丘說法，諸有聽者莫不開悟。王繫此馬於眾會前以草與之，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乃知非恒。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為馬鳴菩薩。」
- 韓國元曉大師——以一只木瓢加上絲絃，製成樂具，取名「無礙」，唱遍大街小巷，宣說彌陀慈悲之音。依此，將當時由貴族壟斷的韓國佛教，流布至庶民階級。
- 《華嚴經》中的「善知眾藝童子」——《華嚴經》中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的第四十四參「善知眾藝童子」，恆常誦唱奉持四十二個字母，每個字母都代表「無上智慧」，都入「般若波羅蜜門」。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調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眾無如之何！』」

[此段顯示「聲聞乘」的大迦葉，是「利根」阿羅漢，已生起「回小向大」的心，故能讚歎「大乘」，並自責己身是焦芽敗種。]

——這時候，大迦葉聽了維摩詰所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讚歎是過去所不曾聽過的。便對舍利弗說：「這就譬如有人在盲人面前示現各種形色相狀的東西，盲人無法看見；所有『聲聞眾』聽見『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無能理解，正如此種情況。而有智慧種人聽到這個法門，有誰會不發無上正等正覺的心呢？我們這些『聲聞眾』為何永斷『大乘』根苗？對『大乘』法教來說，我們就像永不發芽的敗種！所有的『聲聞眾』聽聞這種『不可思議解脫法門』，都應該號啕悲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而一切菩薩聽聞這種『不可思議解脫法門』，都應該大大的欣喜歡慶，頂戴受持這個大法。如果有菩薩信解此『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一切魔眾將對其無可奈何！」

【「大迦葉」——佛陀「苦行第一」的大弟子（參見〈弟子品〉筆札 p.31）】

【「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

☆「聲聞眾」對菩薩的「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理解，也是某種程度的「盲」——「無明」重覆的「心盲」，「心智」黑暗、愚鈍，有所障隔，所以不能體悟。】

【「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

☆「小乘」證果入「涅槃」後，就處在“不生不滅”的冰雪、休眠世界，不僅三界「貪瞋痴」的火燒不到，世界毀滅時的「劫火」也燒不到。不再「輪迴」，就無法種「菩薩根」，也就像燒焦後不發芽的種子（稱之：焦芽敗種），生不成「菩提樹」。

▣「小乘人」不願經驗人世的波折和苦惱，只求安穩、自保、早早涼快；沒有經歷節節支解的屠割痛苦，亦不能在痛苦中「轉識成智」，當然開不出無邊煩惱中的「智慧之花」，種不了諸佛「菩提之樹」，經驗不到佛菩薩的璀璨境界。】

【「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竺摩法師註：「已斷憂悲的羅漢怎麼還會有號泣呢？第一、是悲自，悲泣自己從前沒有聽過這樣的大法，而滯著小乘；第二、悲他，現在我雖已經聞到了，但還有很多眾生，仍未聞到；第三、悲趣寂聲聞，得少為足，永遠沒有虛心接受此大法；第四、悲與佛無緣的眾生，不能信受，反生毀謗。這樣，他的悲泣，全從大悲心中流露出來的。」（教材 p.280）】

【「一切魔眾無如之何！」——

☆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並不表示就沒有「魔境」存在；而是依「法的心髓」而修，當「魔境」現前時，一定通過得了一一任何憂悲、挫折，一定可以「消化」、「轉識成智」；任何「惡境界」、「魔考境界」，都可以成為「菩提道」上的資糧。】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當大迦葉這樣說時，在場的三萬二千天人都發了無上正等正覺的心。

◎《維摩詰經》〈不思議品〉：「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現作魔王。又，迦葉！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車磔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所以者何？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現行逼迫，示諸眾生。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

——這時候，維摩詰對大迦葉說：「仁者！在十方無數世界中作魔王的，大多是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為了方便教化眾生，而示現魔王的相狀。再者，迦葉！十方世界無數的菩薩，示現向人乞求布施手、腳、耳朵、鼻子、頭顱、眼睛、骨髓、腦子、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車、馬車、金、銀、琉璃、車磔、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等『內身』和『外物』的，大多是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為了方便教化而試煉修行中的菩薩，以便堅固他們的道心。唯因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有威德神力，才能對修行中的菩薩施行摧逼壓迫，以便啟蒙眾生。如此艱難之事，缺乏威德、勢力的下劣凡夫是做不到的。就好像龍象踐踏的力道，非驢子所能比擬，因此只有菩薩能逼迫菩薩，凡夫無此威德，這便是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菩薩的智慧和方便法門。」

【「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現作魔王。」——

☆竺摩法師註：「菩薩住在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特不為魔眾所擾，並且能現魔王身教化魔眾。為什麼菩薩要現魔王身教化魔眾呢？這裡有兩點意思：一、因為魔力強蠻非凡，像八部眾等都是很難調伏的，若果不得同類有大威權的首領指揮，他們絕對不會向善，也絕對不會護持佛法的，所以八部眾的統領，大都是菩薩化身。二、未種善根的邪定聚眾生，剛強兇惡，不是善言好語能夠調伏的，菩薩須現魔王身、將軍身等去威懾他們，制伏他們，才能使之就範，使之捨惡改善。」（教材 p.281~p.282）

■菩薩現「魔王身」教化魔眾，是菩薩行「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中的「同事」。

■菩薩是依眾生根器而方便教化，故有時是「菩薩低眉」，有時是「金剛怒目」。

■《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第十七參「阿那羅王」，即是菩薩化現魔王，以煉獄般的種種刑虐、屠戮、斬剝、燒剝……治理國土，示現以威德力、大勢力調伏頑惡眾生。】

【「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車磔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

☆一個真正的「菩薩行者」，行「布施波羅蜜」時，須無憂、慷慨的布施自己的「身命財」。故若有人向其乞討難以施捨的「內身」（即經中之：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和「外物」（即經中之：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車磔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很可能是住於「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的菩薩為試煉及堅固他的道心而演示。

■常啼菩薩賣却心肝的故事：

《大般若經》中：常啼菩薩為供養法涌菩薩，沿街叫喊「賣身」時，帝釋為測試他的道心，化身為婆羅門要求買他的「血」、「髓」和「心」。

■舍利弗被乞眼睛的故事：

《大智度論》記載：舍利弗昔日發菩提心，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圓滿「布施」波羅蜜。一名乞者來向他乞求施眼。舍利弗回答：「境、色無常，眼有何用？何必索求？不如給你身軀、財物罷。」乞者卻堅執只要眼睛，不要其他身軀、財物。舍利弗便掘挖出一只眼睛布施予他。乞者得到，非但不謝，反而拿到鼻前嗅了嗅，說「臭的！」，吐了口痰，拋在地上，且意猶未足，還用腳踏了踏（簡直「嫌之又嫌！」）。舍利弗見景思惟：「如此弊惡之人，難以拔度。眼本無用，而強求強索。既而獲得，又拋棄於地，以腳踐踏。何其弊惡之極！如斯之輩，難以拔度；莫如自調，早脫生死。」於是，退轉菩薩道，回歸小乘。

【「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現行逼迫，示諸眾生」——

☆已趨近「佛」的「無邊身菩薩」，修證很高；因「性空」，視一切「空寂」、「如幻」，故順逆俯仰都能無礙施作。為救度眾生的法身慧命而現行逼迫時，因「罪性本空」，如幻而作，無為而為，不會有「罪感」的執著。

【「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

☆如前所例舉被試煉的常啼菩薩和舍利弗，一是修行中的菩薩，一是已證果的阿羅漢，能對其測試的必是有力勢的帝釋和天人，凡夫連見江湖術士和神棍都緊張、膽寒，為其宰制，哪有逼迫菩薩的力勢？

【「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有二種解釋：

- (1) 龍象踢踏的力道，非驢子所及（「龍象」：獸中最大力者，比喻「菩薩」；「驢」：獸中低能兒，比喻「下劣凡夫」）；表示「菩薩」的力勢，非「凡夫」所及。
- (2) 龍象蹴踏，只有龍象堪受，驢子無法承受；表示只有同樣具「大心」的「菩薩」，才能被「大菩薩」試驗、檢證；心性脆弱的「凡夫」，是經不起試驗、檢證的。】

◎日人・岩佐嘉親的「布施道」和「四無量心」

[2013.8.30 上課時，老師分享了報載日人・岩佐嘉親慷慨捐贈畢生收藏的感人故事。]

日人・岩佐嘉親的「布施道」和「四無量心」

岩佐嘉親(Yoshichika Iwasa)先生現年 92 歲，工業學校出身，但對「南島文化」很有興趣，長期投身「大洋洲南島語族」社會文化的調查研究工作，自 1959 年起，往返南太平洋的小島約 50 次，所收藏南太平洋文物無數。

五年前(2008 年)因感年邁，希望畢生收藏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和保存，透過友人介紹，而將 2 萬餘件收藏以 171 個紙箱裝載運抵台灣，捐贈給「史前博物館」保存，是近年來國內最重要的跨國性文化捐贈事件之一，教育部也特別授予岩佐先生「教育文化一等獎章」，為首位獲頒此獎章之外國人士。

2013 年又將整理住家時陸續找到的 4 千餘件收藏品再度捐贈史前館。當史前館派員前往岩佐先生的住家接收文物並表達致謝之意時，岩佐先生因年事已高，幾乎全日臥床，但他特別起身坐著接待台灣訪客。岩佐的妻子說，這些都是丈夫一生的最愛，它們都不在了，他會很寂寞；但他更在意它們能受到好的照顧，因為知道第一批捐贈品受到典藏及展示，所以放心把僅留的都再捐出。

當史前館人員接收文物、打包載運後，岩佐先生拄著拐杖送客人出家門，遞出拐杖說：「這支來自薩摩亞群島！」微笑送走畢生最愛。

——摘自 2013.8.17 自由時報

☆岩佐嘉親捨掉手上所握的支撐拐杖時，是把自己一生最後的最愛也施捨了，這是剝除一盡、很大的「布施度」和「四無量心」，一個種下深因的「菩薩道」行者。

▣《華嚴經》認為，「外道」中有很多因地「菩薩」並不知自己是「菩薩」——岩佐嘉親的生命充滿「菩薩」風格，「布施」和「捨心」在「藏識」中烙印很深，像這樣的生命，跟「佛法」的接軌只待因緣的啟承、轉合，不可能累世累劫不接軌。

☆岩佐嘉親是個「清明」、有「大愛」的人，他能拋棄「愛見」、「我執」，故能將自己畢生的收藏捐給外國的國家級博物館典藏，完整利益世間，澤厚後代人類；而不是當作財產留給子孫，而形成子孫日後可能將之拍賣、流失，使一生心血化為泡影——這才是不辜負自己畢生追尋、鞏固畢生努力最聰慧的作法。

▣真正的「愛」是「釋放」——把無垠的天空還給鳥，任它縱情飛翔，是一種「捨得」的愛。但泰半世間人的「愛」是「佔有」——把所愛關在籠子裡或綁在身邊，終其一生「愛恨糾結」的繫縛在一起。

※岩左嘉親生平事略：

岩佐嘉親生於 1922 年，現居日本東京都調布市。於 1942 年自關西高等工業學校（現大阪工業大學）畢業，但十分醉心文化事業，於 1955~1959 年擔任「瀨戶內海史蹟調查團」團員，1959 年與信州大學鈴木教授等學人組織「1959 年波利尼西亞學術調查隊」。自該年之後，共進行過 50 次以上太平洋地區的田野調查，並在各地收集民族學與考古學資料。他在 1965 年成立「太平洋文化研究所」並擔任所長迄今，熱心推動日本國民認識南太平洋文化。

## ◎「玉葉金花」的修行象徵

[2013.9.6 上課時，老師談了「大鑑禪堂」2013.8.31 提前舉辦〈地藏法會〉時攜至禪堂的一種常綠灌木植物「玉葉金花」——「玉葉」是指它的白色萼片，「金花」是指頂生的金黃色星狀小花。



這種植物適合象徵「修法」——白色的「玉葉」象徵「普賢行願」，黃色的「金花」象徵「文殊智慧」；能完滿具足「普賢行願」和「文殊智慧」，即是「毗盧遮那佛」。老師後來查了資料，發現此植物的英文名稱居然是 Buddha's Lamp，亦即「佛燈」之意。]

☆白色的「玉葉」和黃色的「金花」數量懸殊，象徵須有大量的「普賢行願」，才能獲得「開悟」的那一點點慧光，才能成就小小一盞「佛燈」。

▣佛弟子修行不可能不發「普賢行願」——在「成佛」的道路上，必須累積大量的「功德」和「福德」，才可能獲得「悟道」的那一點點光芒。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

▶▶唐·神秀大師的「普賢行願」：

唐·神秀大師（606—706），五十歲時至黃梅縣雙峰東山寺參拜五祖弘忍，並從事打柴、挑水等作務六年，矢志求道不移；有如此大的「普賢行願」，終成弘忍大師的首座弟子，離終極的「開悟」只欠臨門一腳。

☆黃色的「金花」很快就凋萎，正如「開悟」的那一點點慧光，很容易熄滅。

▣「開悟」須要累劫勤苦的發「普賢行願」——有大片的「玉葉」，才開出一朵小小的「金花」；但「悟道」之時，也不過是一根小小火柴的光芒，要鞏固這小小的「悟道」慧光，從一根很容易息滅的火柴光芒，變成一個火炬，再變成永不熄滅的火光，須要漫長的保任工夫。

▣人類生命的「智光」何其難得！何其渺茫！又何其難以鞏固！不僅「悟道」的那個「悟」，得來不易，也不容易鞏固；即使課堂上聽老師嚼碎、哺餵後得到的「知解」，也很容易左耳進、右耳出；或在現實生活與眾生習性對應中，隨著種種「境界風」漂走，無法折射為自我的本體、本質，亦無法藉之調伏、調柔自我的心性。

☆「玉葉金花」的枝、葉可入藥，雖有微毒，但可「以毒攻毒」，具清熱解暑、涼血解毒功效。中藥用以治療咽喉腫痛、中暑、瘡瘍膿腫、子宮出血、毒蛇咬傷……等——正是善財童子見所有「草」無不是「藥」。

▣「善財童子採藥」公案：（出自《五燈全書》卷二）

「文殊菩薩一日令善財童子採藥，曰：『是藥者，採將來。』善財遍觀大地，無不是藥，卻來白曰：『無有不是藥者。』殊曰：『是藥者，採將來。』善財遂於地上拈一枝草，度於文殊，文殊接得，示眾曰：『此藥能殺人，亦能活人。』」

▶▶「拈一枝草，度於文殊」——「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意。